上海大学理学院 2018 年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18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,为切实做好新 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,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,进一步 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,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,制订本细则:

一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

评选称号: "上海市优秀毕业生"、"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"。

评选对象: 2018年4月在册的学制期内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原则与办法

参评学生必须品学兼优,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;身体健康,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习惯;学习刻苦,成绩优秀,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,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带头作用;心系学校发展,支持学校建设,传承上大精神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赴西部地区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,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选。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应在各系对毕业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进行,注重评选过程。评选过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,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推荐,并上报校学工办。待学校统一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,由上海市或上海大学授予相应荣誉称号。申报材料必须真实,原则上需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,一旦发现虚假信息,取消资格。

获得"上海市优秀毕业生"、"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"等候选人资格的学生,在校期间的行为必须符合所获得的荣誉,并在其他学生中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对于违反校纪、校规的学生,学校将按照《上海大学学生手册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并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候选人资格。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,学校也将撤销其资格。

三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、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及条件

- 1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占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%;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占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8%。
- 2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必要条件
 - 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:

- (2) 毕业(设计、作品)论文成绩为良以上(含良):
- (3) 获得学士学位:
- (4) 在校期间至少两个学年均获得奖学金;
- (5) 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款:
- a. 在校期间,曾获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荣誉称号一次或在市级以上(含市级)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(含一等奖)一次的;
- b. 在校期间,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(含校级)荣誉称号或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(含一等奖)或上海市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(含二等奖),以上情况累计两次的;
- c. 在重大事件中,有突出表现,立功受奖者及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认定的 有其它突出表现的,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。
- 3.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必要条件
 - (1) 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:
 - (2) 毕业(设计、作品)论文成绩为良以上(含良);
 - (3) 获得学士学位;
 - (4) 同时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款:
 - a. 在校期间, 曾获得上海大学校级以上(含校级)荣誉称号一次或一次以上的;
 - b. 在校期间,曾在上海大学校级各类竞赛获得一等奖或在市级以上(含市级)竞赛三等奖以上(含三等奖)一次或一次以上的;
 - c. 在重大事件中,有突出表现,立功受奖者及学院(系)或学院(系)以上单位认定的有其它突出表现的,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。
- 4. 各系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,原则上各学院(系)在组织初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时,人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。

四、评审组织和流程

1. 学院评审小组成员:

盛万成 陈 然 陈 玺 朱晓青 张印兰 姚颖冲 陈 腾

2. 评审流程:

- (1) 3月26日下班前,学生向辅导员老师提交个人申请材料,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(双份)及相关获奖情况佐证材料,辅导员审核基本条件。
- (2) 3月27日-4月12日,各系将申请人向其所在班级、年级及其班导师公开并征询意见,完成初评工作,并将评选出的学生材料及汇总表交学院学工办;学院评审小组审核;优秀毕业生名额原则上分配至各系,学院进行统筹。
- (3) 4月13日—4月19日,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公示。
- (4) 4月20日: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,将候选人材料上报学校学工办。
- (5) 相关表格: 学工办网站 关于我们 相关下载。

上海大学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